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咨询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通州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升级建设及服务项目 第二包 2025年初中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及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通州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升级建设及服务项目，第二包 2025年初中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建设及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学成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